

《審計學》

試題評析	<p>今年考題包含問答題 50 分及選擇題 50 分，今年題目難易中等，同時較去年容易，題目選擇題數僅為 25 題，應將時間配置在問答題的撰寫上。問答題共四題：(一)財務報表之調整分錄(二)未依審計準則主要缺失(三)隨機抽樣(四)工作底稿。</p> <p>選擇題僅測試重要觀念，亦平均出現在講義之各章節，包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審計規劃(查核規劃、查核風險、重大性水準)、內部控制、證據(工作底稿)、查核報告、電腦審計、審計抽樣等。</p> <p>預計考生在問答題應可以獲得 22-25 分，選擇題可以獲得 40 分以上，而總分可以達到 62-65 分，通過今年之考試。</p>
------	---------------------------------------------------------------------------------------------------------------------------------------------------------------------------------------------------------------------------------------------------------------------------------------------------

甲：申論題(50分)

一、台北企業公司是一個上市公司，會計師查核台北企業公司 93 年度財務報表時發現一些待調整事項，但是管理階層很強勢，認為當公司結帳之後即不願調整。會計師初步規劃之重大性水準為\$100,000,000，約為估計稅前淨利的 5%，而帳列調整前稅前淨利為\$1,652,867,000。

待調整項目：

1. 期後有關銷貨及應收帳款之銷退通知單金額\$23,529,000，貨則早於年底前收到入帳。
2. 存貨截止測試指出，有\$22,357,000的存貨是在93年12月30日收到，但是卻是列帳為94年度之進貨及應付帳款。這些存貨包含在93年的期末存貨。
3. 存貨截止測試也發現一些列帳在93年度的銷貨，是在94年初才運出，這些商品列在93年的期末存貨，但暫放在待出貨區，這些商品的金額為\$36,022,000。
4. 公司在93年底簽發一些支票支付應付帳款，但一直到94年1月15日才寄出，支票金額為\$48,336,000。93年12月31日帳上之現金為\$2,356,553,000，應付帳款為\$2,666,290,000。
5. 公司未建立存貨跌價損失準備。查核人員認為適當的準備金額為\$20,000,000到\$40,000,000之間。
6. 查核人員認為備抵壞帳低估\$25,000,000到\$50,000,000之間。

請回答下列問題：

- (一)請作必要的調整分錄以使台北企業公司之財務報表能允當表達。(6分)
- (二)敘述會計師因管理階層認為不重大而不調整所可能應負的責任，與會計師面對此道德困境應有的道德判斷。(7分)
- (三)請由會計師個人、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公會、主管機關、以及司法制度等五個層面，說明如何提高審計品質以降低審計風險。(10分)

【擬答】

(一)調整分錄

	分錄	金額
1	借：銷貨退回 貸： 應收帳款	23,529,000 23,529,000
2	借：進貨 貸： 應付帳款 (本項假設台北企業採定期盤存制；倘為永續盤存制，則應借記存貨)	22,357,000 22,357,000
3	借：銷貨 貸： 應收帳款	36,022,000 36,022,000
4	借：銀行存款(或現金) 貸： 應付帳款 (本項假設已簽未付之支票為即期支票；倘其非屬即期，則應借記應付票據)	48,336,000 48,336,000
5	借：存貨跌價損失 貸：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基於穩健原則而採上限數字)	40,000,000 40,000,000
6	借：壞帳費用 貸： 備抵壞帳 (基於穩健原則而採上限數字)	50,000,000 50,000,000

(二)以上調整分錄金額合計將致帳列稅前純益數字下修 171,908,000 元，即便如分錄 5 及 6 採下限數字列計，稅前純益數字亦應下修 126,908,000 元，達原帳列稅前純益之 7.68%，已超過重大性水準金額 100,000,000 元（約為原估稅前純益之 5%），故查核會計師應依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職業道德規範要求，本諸超然獨立之精神，基於專業判斷，以財務報表存在重大不實表達而建議受查公司管理階層作成相關調整；倘受查者以公司業已完成結帳、相關不當之會計處理影響不重大為由，而拒不接受調整之建議，則會計師應視其對財報影響程度而出具保留或否定意見之會計師查核報告。

茲以會計師具有服務公眾的責任，需要公眾的信任，執行簽證任務時應以社會公眾的利益為先，持續與受查者管理階層溝通，以利財務報表應有調整事項之作成。準此，倘會計師屈從於管理階層拒不調整財報之要求，而對事實存在重大不實之財報簽發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不論理由為何（譬如避免失去簽證客戶），均涉及違反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職業道德規範而為不實之簽證，對於委託人、其指定人、及利害關係人均應擔負重大過失（甚或是詐欺）之責任，而依會計師法第十八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二條負民事責任；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七條、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負刑事責任；暨會計師法第三十九至四十二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五項負行政責任。

二、王會計師負責台中企業公司的查核工作，台中企業公司過去幾年成長與獲利驚人，而主要原因是由於負責人與其經理人出色的領導。王會計師一直很滿意與這家公司之間的互動關係，並已經做了許多有建設性、幫助公司成長的建議而感到自豪。

在審計的前一兩年，台中企業公司的內部控制不良，會計部門人員的訓練與能力也不足，因此進行審計工作時，往往必須蒐集大量的查核證據，並作許多調整分錄，然而由於王會計師持續的指導、督促，台中企業公司的內部控制逐漸的有了改進，也僱用了適任的會計人員，因此現在幾乎不需作查核調整，查核證據的蒐集也逐漸減少。由於查核工作的執行相對的變容易了，且與台中企業公司的合作、互助關係也已建立，所以王會計師不再需要像以往一樣花費那麼多的時間進行查核工作。

到了今年，王會計師決定要把執行查核工作的時間維持在與過去相同的水準。負責這項工作的林經理對台中企業公司雖並不熟悉，但能力很強，工作又有效率。由於台中企業公司最近因合併而新增了一個部門，可能會增加查核的時間，而林經理工作的效率，則可能剛好可彌補這件事的影響，讓查核時間不致因而增加。

在期中時，由於僱用了數個新的助理，且為了將存貨與其他會計紀錄電腦化而對會計系統做了改變，再加上公司換了會計人員，以及在測試會計系統時發現了更多的錯誤，使得進行期中控制測試的時間比原來預期的還要多了不少。然而王會計師和林經理卻對預估時間的不足毫不在意，因為他們認為這些差異在期末可以很輕易的就補回來了。

到了期末，林經理又將查核存貨的工作指派給另一個同樣沒有查核經驗，但能力強、工作有效率的助理。雖然今年存貨的總值增加，但這個助理以去年的錯誤很少為由，降低了今年存貨抽樣的大小。他在抽樣的過程中發現有幾筆存貨因價格和報廢處理有誤而高估存貨，但這些抽樣所發現的錯誤總合並不重大。最後他只花了比往年少 25% 的時間就完成了測試工作。而整個查核工作不但如期完成，所花費的時間甚至比往年還少。只有做了幾個調整分錄，且其中只有兩筆是重大的。王會計師對這樣的查核結果非常的滿意，甚至還特別寫了一封信去稱讚林經理以及那個查核存貨的助理。

6 個月後，王會計師接到了台中企業公司打來的電話，告知他台中企業公司發生了嚴重的財務問題。後續的調查顯示存貨明顯的被高估了，而這種錯誤的發生是由於將過時的產品計入存貨中（尤其是在新部門中最嚴重）、價格也因使用新電腦系統而計算錯誤，以及將不存在的存貨計入期末存貨等原因所造成。而這是因為新上任的經理希望藉由刻意高估存貨可以彌補過去一年銷售量的減少。

請列出此項查核工作未依照審計準則的 6 項主要缺失（12 分）

（寫多於 6 項者以前 6 項為準）

【擬答】

會計師之查核缺失敘述	未符審計準則要求之處
一、林經理對台中企業公司並不熟悉，期中查核時僱用了數個新的助理進行控制測試，期末又將查核存貨的工作指派給另一個同樣沒有查核經驗，但能力強、工作有效率的助理。	1. 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總綱第一條規定：查核工作之執行及報告之撰寫，應由具備專門學識及經驗，並經適當專業訓練者擔任。 2. 本題相關參與查核人員多無查核經驗，甚而新進人員未經適當職前專業訓練即參與查核，顯有未當。
二、台中企業公司更換會計系統，助理人員測試會計系統時發現了更多的錯誤，且期末抽查存貨時仍發現其價格及報廢處理有誤。在此情況下，助理人員只花了比往年少 25% 的時間就完成了期末測試工作，所花費的時間甚至比往年還少。只作了幾筆調整分錄，其中只有二筆是重大的。	1. 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總綱第二條規定：執行查核工作及撰寫報告時，應保持嚴謹公正之態度及超然獨立之精神，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第四條復規定：對於受查者內部控制應作充分之瞭解，藉以規劃查核工作，決定抽查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2. 本項台中公司會計系統已作重大更動，且查核人員亦已發現諸多問題，似宜擴大執行證實測試。惟其執行結果即使查核工作提早結束，且無甚顯著之調整分錄，王會計師仍不以為意，顯有未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之嫌。

會計師之查核缺失敘述	未符審計準則要求之處
三、到了今年，王會計師決定把查核時間維持與過去相同水準。此外，台中企業公司因電腦化而使會計系統做了改變，而王會計師期中時又僱用了數個新的助理，以及其他因素導致進行期中控制測試的時間比原先預期的還要多了不少，王會計師和林經理對預估時間的不足毫不在意，還認為這些差異在期末可以很輕易的就補回來了。	1.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總綱第三條規定：查核工作應妥為規劃，其有助理人員者，須善加督導。 2.查核時間預算之安排，應視對受查公司台中企業之瞭解結果而定，而非尚未進行查核即率爾決定。查核人員更應以台中公司本年度對會計系統電腦化影響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為由而事先妥為規劃查核工作，並非一味追求儉省查核時間。 3.又王會計師對期中僱用之新進助理顯未善加督導，以致期中控制測試的時間失控。
四、今年存貨的總值增加，但助理以去年的錯誤很少為由，降低了今年存貨抽樣的大小。	1.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總綱第四條規定：對於受查者內部控制應作充分之瞭解，藉以規劃查核工作，決定抽查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2.如前所述，固然因台中企業公司去年的錯誤很少而評定其固有風險較低，惟該公司本年度更換會計系統，助理查核人員測試會計系統時發現了更多的錯誤，以致其控制風險評估水準大幅提高，是而查核人員在既定的規劃審計風險水準之下，似應增加，而非減少存貨抽點量，否則將無法獲得足夠之查核證據。
五、在抽樣過程中發現有幾筆存貨因價格和報廢處理有誤而高估存貨時，亦因總和並不重大而未加以特別分析與深入調查，且幾乎不作查核調整。六個月後台中公司告知存貨存在重大高估，包括將過時及不存在之商品列入存貨，價格因使用新系統而計算錯誤等。	1.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總綱第五條規定：運用檢查、觀察、函證、分析及比較等方法，以獲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俾對所查核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時有合理之依據。 2.本項不當主因查核人員並未落實期末存貨盤點之觀察，未能充分掌握存貨之數量與狀況所致。又查核人員於考量所發現之不實表達是否達到重大以上程度時，除實際查得錯誤外，尚應包含推估錯誤，甚而包括以前年度已知之未更正錯誤。
六、查核結果只作了幾筆調整分錄，其中只有二筆是重大的，王會計師對查核結果非常地滿意，但六個月後台中公司告知存貨存在重大高估。	1.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總綱第五條規定：運用檢查…等方法，以獲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俾對所查核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時有合理之依據。第七條規定：會計師姓名如與財務報表發生關連，均應出具報告，表明其承辦工作的性質與所承擔之責任。又第十一條規定：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允當表達，應於查核報告中表示意見…。 2.本題會計師對查核結果滿意而出具無保留意見，而事實上對受查者的查核工作可能並未蒐集到足夠而適切的證據，以致未能查出事實存在的諸多重大不實表達，顯有違背上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

三、茲有 5,600 份付款憑單，擬從中選取 140 份非分層樣本，所有憑單已按序編成 1~5,600 號，記載於每張 40 行之計算紙帶上。請列述 4 種選取隨機樣本之不同技術。(10 分)

【擬答】

- (一)隨機抽樣：利用亂數表，選取開獎點，按序於 1-5,600 間一貫地選取 140 個號碼之付款憑單。
- (二)集體抽樣：隨機選出計算紙帶四張，順序查核其中 140 份付款憑單。
- (三)固定間距之系統抽樣：隨機選取第一份憑單，嗣後每隔四十號選一份付款憑單，如第一樣本為 10 號，嗣後樣本為 50，90，130……以此類推，共選出 140 份付款憑單。
- (四)變動間距之系統抽樣：隨機選取第一份憑單如為 10 號，第一樣本即為 10 號之付款憑單，然後又選取另一隨機數如為 50 號，則第三樣本為 60 號 (10 + 50) 之付款憑單再取得另一隨機數如為 20 號，則第三樣本為 80 (60 + 20) 之付款憑單，以此類推，共選出 140 份之付款憑單。

四、編製查核工作底稿是查核人員執行查核工作時不可或缺的部分。

- (一)試討論查核工作底稿與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總綱中 4 條外勤準則之關係。(12 分)
- (二)試問查核人員在判斷查核任務中工作底稿的類型和內容時，受到何種因素的影響？(3 分)

【擬答】

- (一)查核工作底稿是達成第一項外勤工作準則的關鍵工具，該準則規定查核工作應妥當規劃，並對助理人員應善加督導。編製工作底稿可以避免工作的重覆，使各個查核人員及查帳領組能決定已完成那些工作。由於一項工作可能在相當長的時間內執行，也可能由多位的人員執行，此點益顯重要。在工作底稿上簽名並寫上日期可作為證據證明工作已由一位經適當訓練的人員在適合的時間內完成。覆核工作底稿有助於查核主管衡量所做工作的品質以及其屬下勝任工作的能力。證明已妥善監督及覆核可藉覆核人員的初次工作底稿來完成。工作底稿也應列示符合第二項外勤工作準則的證據，該準則規定內部會計控制應妥當地研究並應決定此覆核的性質、時機及程序。如前所述，年度的內部控制覆核是很重要的。此種覆核的證據應納入當期或永久性的工作底稿檔案內，並應

作備忘錄隨時更新。當內部控制改變時，應對於其對查核範圍的影響作評註。第三項外勤工作準則規定查核人員應取得充分而適切的證據以支持其對財務報表的意見。工作底稿提供對查核人員意見及有關財務報表的支持，並構成已妥善執行審核的證據。通常可利用核對記號（tick marks）在工作底稿上顯示原始憑證業經審核、其他查核程序業經遵循。

第四項外勤原則準則：查核人員未編製正式的工作底稿，亦可能對當期的財務報表感到滿意，但爾後可能無法證實其結論或證明質詢其判斷的人能勝任審核工作。查核人員不能再依賴對於所做工作及所採方法的記憶，且在多年後若查核人員涉及有關委託人財務事件或其查核品質的訴訟時，可能會變得十分重要。即使查核完全由一單獨的執行業務者或合夥人來實施，編製一完整的工作底稿對於提供執行查核之證據也是有必要的。

(二)影響查核人員判斷工作底稿類型與內容之因素，例舉如下：

1. 查核人員報告的性質。
2. 受查者所營行業性質。
3. 財務報表、附表或其他會計師報告之資訊性質，及所含項目之重要性。
4. 受查者內部控制及有關紀錄的性質與情況。
5. 監督及評估助理查核人員所執行工作之需要。

※註：以上申論題第三與第四題係出自美國 AICPA 改編試題。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代號：1301

(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就各題選項中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共 25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1 查核人員獲取查核證據的方法有：

(A)函證	(B)文書憑證	(C)委託人聲明書	(D)會計紀錄
-------	---------	-----------	---------
- 2 電腦資訊系統的一般控制通常包括：

(A)輸入控制	(B)處理控制	(C)組織及管理控制	(D)輸出控制
---------	---------	------------	---------
- 3 順查 (Tracing) 通常用於查核：

(A)完整性的聲明	(B)存在或發生的聲明	(C)評價或分配的聲明	(D)表達和揭露的聲明
-----------	-------------	-------------	-------------
- 4 會計師承辦下列何種案件得不備工作底稿？

(A)財務報表審計	(B)稅務簽證	(C)財務報表核閱	(D)顧問諮詢
-----------	---------	-----------	---------
- 5 我國與美國標準格式查核報告最主要的不同是：

(A)段落數	(B)簽發報告者	(C)查核報告日的規定	(D)報告收受者的規定
--------	----------	-------------	-------------
- 6 下列敘述何者為真？

(A)查核人員於規劃查核工作時，僅須瞭解內部控制是否執行，無須判斷執行是否有效
(B)控制是否執行與其執行是否有效二者是相同的
(C)職能分工是影響控制環境的一個因素
(D)組織結構是控制活動的一種
- 7 查核報告日通常是指下列那一個日期？

(A)報告交付日	(B)外勤工作完成日	(C)審計委任書簽約日	(D)收取審計公費尾款日
----------	------------	-------------	--------------
- 8 電腦資訊系統環境下，那些項目是不會改變的？

(A)查核工作之目的與範圍	(B)查核程序	(C)查核方法	(D)查核時點
---------------	---------	---------	---------
- 9 電腦審計的查核時機 (when) 究採持續審計 (continuous audit) 或定期審計 (periodic audit) 主要決定於：

(A)系統的複雜程度	(B)查核人員的電腦專業程度
(C)審計公費的多少	(D)內部控制的優劣
- 10 下列何帳戶與採購付款循環無關？

(A)進貨退出	(B)進貨折讓	(C)預付貨款	(D)在製品
---------	---------	---------	--------
- 11 協議程序執行報告通常不包括：

(A)委任的目的	(B)所執行的協議程序	(C)會計師的意見	(D)會計師所發現的事實
----------	-------------	-----------	--------------
- 12 勁永公司財報舞弊案最主要的手法是將銷貨退回故意誤為進貨，此法將使財務報表：

(A)虛減負債	(B)虛減費用	(C)虛減股東權益	(D)虛增營收及存貨
---------	---------	-----------	------------

